

# 北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艦舢教會附設臺北市私立愛心幼兒園

##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收退費公告

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臺北市政府(109)府法綜字第1093012759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及照顧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公立幼兒園、私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以社區互助式、部落互助式或職場互助式之方式提供的教育及照顧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

第四條 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一、學費：指與教保服務直接相關，用以支付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及人事所需之費用。  
二、雜費：指與教保服務間接相關，用以支付教保服務機構行政、業務及基本設施設備所需之費用；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金，或其他應付人員之人事費用。  
三、代辦費：指教保服務機構代為辦理之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  
(一) 材料費：輔助教學所必要之繪本、教學素材及文具用品等費用。  
(二) 活動費：為辦理教學活動所需費用及相關雜費等。  
(三) 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四) 點心費：每日上午、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五) 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規費及折舊費用等。  
(六) 延長照顧服務費：於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日期及時間辦理延長照顧服務，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  
(七) 臨時照顧服務費：經教育局核准辦理之臨時照顧服務，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

四、代收費：指教保服務機構代為收取之下列費用：  
(一) 保險費：幼兒園團體保險費。  
(二) 家長會費：幼兒園家長會行政及業務等費用。  
(三) 其他費用：代購制服、運動服、圍兜、書包、餐具及其他的個人用品之費用。  
五、行政作業費：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辦理招生作業所需之各項管理費用。  
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向父母或監理人收取前項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但得視實際需求酌收費用。

第五條 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費用，教保服務機構未經父母或監理人事前書面同意者，不得收取。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費用，不得高於當學期收取之學費總額百分之十。適用於之兒進入教保服務機構接受教保服務後，全額折抵學費及雜費。公立幼兒園辦理收費與教保服務者，其收費應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第一目至第四目之月平均數額，按月收取。公立幼兒園所收學費及雜費應列入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來源；各項代收代辦費用，應與原委託事項相符，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結餘，應繳存教育發展基金來源。各項代收代辦費用，應與原委託事項相符，不得移作他用。國民小學附設之幼兒園應依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費及代收代辦費收費辦法規定辦理；市立之幼兒園及私立之幼兒園應依臺北市幼兒園家長會收費辦法規定辦理。

第六條 公立之幼兒園各項收費項目應依收費標準如左表。  
第七條 幼童進入教保服務機構接受教保服務者，以實際進入教保服務機構日期為收費基準日，並應依下列規定收費：  
一、學費及雜費：  
(一)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進入教保服務機構接受教保服務者，收取三分之一費用。  
(二)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進入教保服務機構接受教保服務者，收取三分之二費用。  
(三)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進入教保服務機構接受教保服務者，收取全部費用。

二、代辦費：按幼兒實際就讀月數及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收費。  
三、代收費：依臺北市學生及幼兒園保險自治條例、臺北市的兒國家長會設置辦法及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費及代收代辦費收費辦法等規定辦理。  
四、行政作業費：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四項規定收費。  
公立之幼兒園之兒轉至本市其他公立之幼兒園就讀，其學費及雜費不另收取。教保服務機構各學期起始日，幼童之兒教保服務實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七條 幼童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學費及雜費：  
(一)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全數退還。  
(二)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退還三分之一費用。  
(三)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退還三分之二費用。  
(四)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不予退費。  
二、代收費：按幼兒未就讀月數及當月未就讀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退費；材料費已購買材料並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應發還成品。  
三、代收費：依臺北市學生及幼兒園保險自治條例、臺北市的兒國家長會設置辦法與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費及代收代辦費收費辦法等規定。  
教保服務機構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證明單，並列出所退各項目及數額。公立之兒因故轉至本市其他公立之兒就讀，其學費及雜費不予退費。  
第八條 幼童因故轉讀，於請假日以前向教保服務機構申請，且請假日數連續達課日五日以上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請假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退還請假期間之午餐費及點心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因法定傳染病、流行性流行性疫情等原因強制停課，幼童於停課期間配合停課者，應依因法定傳染病、流行性流行性疫情等原因強制停課，幼童於停課期間配合停課者，其餘項目不配合停課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退還停課期間之午餐費及點心費，其餘項目不配合停課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含例假日)以上，應依請假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事前扣除除假期間之午餐費及點心費，其餘項目不予扣除退費。但護理師護理之請假日數不予扣除退費。  
延長照顧服務費之退費，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九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依收費規定及收費標準，逐日記退費基準，幼兒實際進入教保服務機構之日數及全學期教保服務日數，並由教保服務機構及幼兒之父母或監理人各收執一份。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收退費公告 111年12月01日  
2022 12 01

##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收費公告

圖名：北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艦舢教會附設臺北市私立愛心之幼兒園  
111 學年度收費規定(單位：新臺幣元) 適用年齡：3歲 3.5歲 4歲 4.5歲

收費項目	收費類別	上學期計 5 個月				下學期計 5 個月				
		平日班	小時	全日班	小時	平日班	小時	全日班	小時	
學費	學期費	0	15,000	15,000	0	15,000	15,000	0	15,000	15,000
雜費	學期費	0	7,170	43,020	0	7,170	43,020	0	7,170	43,020
代辦費	學期費	0	18,200	0	0	18,200	0	0	18,200	0
材料費	學期費	0	400	2,400	0	400	2,400	0	400	2,400
活動費	學期費	0	300	1,800	0	300	1,800	0	300	1,800
午餐費	學期費	0	1,100	6,600	0	1,100	6,600	0	1,100	6,600
點心費	學期費	0	1,400	8,400	0	1,400	8,400	0	1,400	8,400
全學期總收費	總計	0	77,220	0	0	77,220	0	0	77,220	0
交通費	學期費	0	1,100	1,100	0	1,100	1,100	0	1,100	1,100
課後地址費	學期費	0	2,400	14,400	0	2,400	14,400	0	2,400	14,400
家長會費	學期費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費用	學期費	0	15,000	15,000	0	15,000	15,000	0	15,000	15,000
其他	學期費	0	15,000	0	0	15,000	0	0	15,000	0
小計	學期費	0	15,000	0	0	15,000	0	0	15,000	0

圖名：北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艦舢教會附設臺北市私立愛心之幼兒園  
111 學年度收費規定(單位：新臺幣元) 適用年齡：3歲 3.5歲 4歲 4.5歲

收費項目	收費類別	上學期計 5 個月				下學期計 5 個月				
		平日班	小時	全日班	小時	平日班	小時	全日班	小時	
學費	學期費	0	21,000	21,000	0	21,000	21,000	0	21,000	21,000
雜費	學期費	0	6,170	37,020	0	6,170	37,020	0	6,170	37,020
代辦費	學期費	0	18,200	0	0	18,200	0	0	18,200	0
材料費	學期費	0	400	2,400	0	400	2,400	0	400	2,400
活動費	學期費	0	300	1,800	0	300	1,800	0	300	1,800
午餐費	學期費	0	1,100	6,600	0	1,100	6,600	0	1,100	6,600
點心費	學期費	0	1,400	8,400	0	1,400	8,400	0	1,400	8,400
全學期總收費	總計	0	77,220	0	0	77,220	0	0	77,220	0
交通費	學期費	0	1,100	1,100	0	1,100	1,100	0	1,100	1,100
課後地址費	學期費	0	2,400	14,400	0	2,400	14,400	0	2,400	14,400
家長會費	學期費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費用	學期費	0	15,000	15,000	0	15,000	15,000	0	15,000	15,000
其他	學期費	0	15,000	0	0	15,000	0	0	15,000	0
小計	學期費	0	15,000	0	0	15,000	0	0	15,000	0

圖名：北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艦舢教會附設臺北市私立愛心之幼兒園  
111 學年度收費規定(單位：新臺幣元) 適用年齡：3歲 3.5歲 4歲 4.5歲

收費項目	收費類別	上學期計 5 個月				下學期計 5 個月				
		平日班	小時	全日班	小時	平日班	小時	全日班	小時	
學費	學期費	0	21,000	21,000	0	21,000	21,000	0	21,000	21,000
雜費	學期費	0	6,170	43,020	0	6,170	43,020	0	6,170	43,020
代辦費	學期費	0	18,200	0	0	18,200	0	0	18,200	0
材料費	學期費	0	400	2,400	0	400	2,400	0	400	2,400
活動費	學期費	0	300	1,800	0	300	1,800	0	300	1,800
午餐費	學期費	0	1,100	6,600	0	1,100	6,600	0	1,100	6,600
點心費	學期費	0	1,400	8,400	0	1,400	8,400	0	1,400	8,400
全學期總收費	總計	0	88,620	0	0	88,620	0	0	88,620	0
交通費	學期費	0	1,100	1,100	0	1,100	1,100	0	1,100	1,100
課後地址費	學期費	0	2,400	14,400	0	2,400	14,400	0	2,400	14,400
家長會費	學期費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費用	學期費	0	15,000	15,000	0	15,000	15,000	0	15,000	15,000
其他	學期費	0	15,000	0	0	15,000	0	0	15,000	0
小計	學期費	0	15,000	0	0	15,000	0	0	15,000	0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收費公告 111年12月01日  
2022-12 01

## 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臺北市政府(109)府法綜字第1093012759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公立幼兒園、私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以社區互助式、部落互助式或職場互助式之方式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

第四條 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一、學費：指與教保服務直接相關，用以支付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及人事所需之費用。

二、雜費：指與教保服務間接相關，用以支付教保服務機構行政、業務及基本設施設備所需之費用；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金，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

三、代辦費：指教保服務機構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

（一）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必要之繪本、教學素材及文具用品等費用。

（二）活動費：為辦理教學活動所需費用及相關雜支等。

（三）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四）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五）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規費及折舊費用等。

（六）延長照顧服務費：於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日期及時間辦理延長照顧服務，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

（七）臨時照顧服務費：經教育局核准辦理之臨時照顧服務，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

四、代收費：指教保服務機構代為收取之下列費用：

（一）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費。

（二）家長會費：幼兒園家長會行政及業務等費用。

（三）其他費用：代購制服、運動服、圍兜、書包、餐具及其他幼兒個人用品之費用。

五、行政作業費：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辦理招生作業所需之各項管理費用。

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向父母或監護人收取前項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但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

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費用，教保服務機構未經父母或監護人事前書面同意者，不得收取。

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費用，不得高於當學期收取之學費總額百分之十，並應於幼兒進入教保服務機構接受教保服務後，全額折抵學費及雜費。公立幼兒園辦理寒暑假教保服務者，其收費應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第一目至第四目之月平均數額，按月收取。

公立幼兒園所收學費及雜費應列入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來源；各項代收代辦費用，應與原委託事項相符，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結餘，應依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家長會費之收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應依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規定辦理；市立幼兒園及私立幼兒園應依臺北市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第五條 公立幼兒園各項收費項目應收取費用基準如附表。

第六條 幼兒中途進入教保服務機構接受教保服務者，以實際進入教保服務機構日期為收費基準日，並應依下列規定收費：

一、學費及雜費：

(一)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進入教保服務機構接受教保服務者，收取全額費用。

(二)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進入教保服務機構接受教保服務者，收取三分之二費用。

(三)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進入教保服務機構接受教保服務者，收取三分之一費用。

二、代辦費：按幼兒實際就讀月數及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收費。

三、代收費：依臺北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自治條例、臺北市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及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等規定辦理。

四、行政作業費：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四項規定收費。

公立幼兒園幼兒轉至本市其他公立幼兒園就讀，其學費及雜費不另收取。

教保服務機構各學期起訖日，依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學費及雜費：

(一)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全數退還。

(二)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退還三分之二費用。

(三)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退還三分之一費用。

(四)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不予退費。

二、代辦費：按幼兒未就讀月數及當月未就讀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退費；材料費已購買材料並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應發還成品。

三、代收費：依臺北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自治條例、臺北市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與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等規定。

教保服務機構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證明單，並列出所退各項目及數額。

公立幼兒園幼兒轉至本市其他公立幼兒園就讀，其學費及雜費不予退費。

第八條 幼兒因故請假，於請假日一日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上課日五日以上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請假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之比例，退還請假期間之午餐費及點心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原因強制停課，幼兒於停課期間配合停課者，應依配合停課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之比例，退還停課期間之午餐費及點心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等連續假日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應依放假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之比例，事前扣除放假期間之午餐費及點心費，其餘項目不予扣除或退費。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扣除或退費。

延長照顧服務費之退費，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九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收費規定及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進入教接受教保服務之日期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並由教保服務機構及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各收執乙份。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收退費公告 111 年 12 月 01 日

園名：北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鯤鯓教會附設臺北市私立愛心幼兒園

111 學年度收費規定(單位：新臺幣元)

適用年齡：5 歲 4 歲 3 歲 2 歲

		上學期計 6 個月				下學期計 6 個月			
收費項目	收費期間	半日班	小計	全日班	小計	半日班	小計	全日班	小計
學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月		0	15,000	15,000		0	15,000	15,000
雜費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月		0	7,170	43,020		0	7,170	43,020
代辦費	小計	0		19,200		0		19,200	
材料費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月		0	400	2,400		0	400	2,400
活動費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月		0	300	1,800		0	300	1,800
午餐費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月		0	1,100	6,600		0	1,100	6,600
點心費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月		0	1,400	8,400		0	1,400	8,400
全學期總收費	總計	0		77,220		0		77,220	
交通費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雙趟	單： 雙：	0 0	單：1,100 雙：1,700	1,100 1,700	單： 雙：	0 0	單：1,100 雙：1,700	1,100 1,700
課後延托費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月		0	2,400	14,400		0	2,400	14,400
家長會費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月		0		0		0		0
其他	其他費用		0	15,000	15,000		0	15,000	15,000
	小計	0		15,000		0		15,000	
備註	1. 全學期總收費數額不包含交通費、課後延托費、保險費、家長會費、其他等費用。 2. 保險費依當學年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所定收費標準辦理。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收費公告 111 年 12 月 01 日

園名：北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鯤鯓教會附設臺北市私立愛心幼兒園

111 學年度收費規定(單位：新臺幣元)

適用年齡：5歲 4歲 3歲 2歲

		上學期計 6 個月				下學期計 6 個月			
收費項目	收費期間	半日班	小計	全日班	小計	半日班	小計	全日班	小計
學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月		0	21,000	21,000		0	21,000	21,000
雜費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月		0	6,170	37,020		0	6,170	37,020
代辦費	小計	0		19,200		0		19,200	
材料費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月		0	400	2,400		0	400	2,400
活動費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月		0	300	1,800		0	300	1,800
午餐費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月		0	1,100	6,600		0	1,100	6,600
點心費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月		0	1,400	8,400		0	1,400	8,400
全學期總收費	總計	0		77,220		0		77,220	
交通費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雙趟	單： 雙：	0 0	單：1,100 雙：1,700	1,100 1,700	單： 雙：	0 0	單：1,100 雙：1,700	1,100 1,700
課後延托費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月		0	2,400	14,400		0	2,400	14,400
家長會費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月		0		0		0		0
其他	其他費用		0	15,000	15,000		0	15,000	15,000
	小計	0		15,000		0		15,000	
備註	1. 全學期總收費數額不包含交通費、課後延托費、保險費、家長會費、其他等費用。 2. 保險費依當學年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所定收費標準辦理。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收費公告 111 年 12 月 01 日

園名：北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鯤鯨教會附設臺北市私立愛心幼兒園

111 學年度收費規定(單位：新臺幣元)

適用年齡：5歲 4歲 3歲 2歲

		上學期計 6 個月				下學期計 6 個月			
收費項目	收費期間	半日班	小計	全日班	小計	半日班	小計	全日班	小計
學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月		0	21,600	21,600		0	21,600	21,600
雜費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月		0	6,670	40,020		0	6,670	40,020
代辦費	小計	0		19,200		0		19,200	
材料費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月		0	400	2,400		0	400	2,400
活動費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月		0	300	1,800		0	300	1,800
午餐費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月		0	1,100	6,600		0	1,100	6,600
點心費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月		0	1,400	8,400		0	1,400	8,400
全學期總收費	總計	0		80,820		0		80,820	
交通費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雙趟	單： 雙：	0 0	單：1,100 雙：1,700	1,100 1,700	單： 雙：	0 0	單：1,100 雙：1,700	1,100 1,700
課後延托費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月		0	2,520	15,120		0	2,520	15,120
家長會費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月		0		0		0		0
其他	其他費用		0	15,600	15,600		0	15,600	15,600
	小計		0	15,600		0		15,600	
備註	1. 全學期總收費數額不包含交通費、課後延托費、保險費、家長會費、其他等費用。 2. 保險費依當學年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所定收費標準辦理。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收費公告 111 年 12 月 01 日